

ICS 79.120.10

J65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8087—1999

木工带锯条

1999-05-14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8087—95《木工带锯条》的修订，修订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编辑性修改，并对技术内容作了少量的补充，其它内容未改变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/T 8087—95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省太行锯条厂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10 月 1 日首次发布。

木工带锯条

代替 JB/T 8087—95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工带锯条的型式和尺寸，技术要求，检验方法，验收规则及标志，包装，保管。本标准适用于未开齿的木工带锯条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28—19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
GB/T 247—1988 钢板和钢带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GB/T 3529—1983 钢条用冷轧钢带

GB/T 4340—1984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方法

JB 6113—1992 木工机用刀具 安全技术条件

3 型式和基本尺寸**3.1** 木工带锯条的型式和基本尺寸如图 1 和表 1 的规定。**3.2** 木工带锯条应采用符合 GB/T 3529—1983 中规定的 65Mn、T8 或同等性能以上的材料制造。**3.3 标记示例**

宽 100mm、厚 0.8mm 的木工带锯条标记为：

木工带锯条 100×0.8 JB/T 8087—1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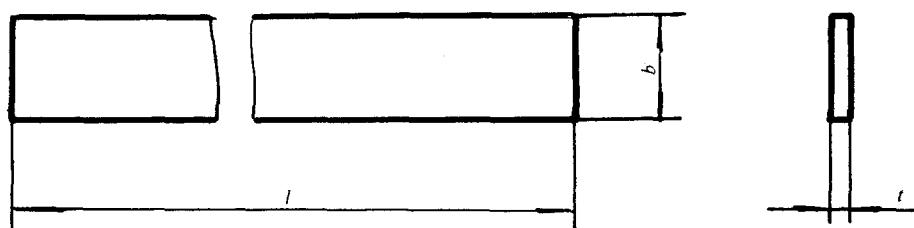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